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英語戲劇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

一、因應國際化潮流，藉由學藝競賽，提升小朋友對英語學習的興趣與信心，培養小朋友的鑑賞能力，提升教學效果。

二、甄選儲訓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3 年度英語學藝競賽。

貳、觀摩時間：11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8:30 起

參、觀摩地點：本校音樂廳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4 至 5 年級學生，每班 1 隊，每隊最多不得超過 5 人（含伴奏、擺設道具、播放音樂等）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止

陸、報名方式：請上網填寫報名表(含 200 字內戲劇內容介紹)

教師工作平台->校內填報表單->教務處->112 校內英語戲劇比賽報名

柒、比賽內容

一、自編戲劇(以 3 至 5 分鐘為限)。

※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 (--)，至第 5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 (----)，應即下台。

二、可使用音樂配樂，但比賽時需自行播放，不得假手參賽以外人員協助。

捌、參賽選手的服裝：以學校制服或運動服為主。

※依照劇情需要，可自行製作道具搭配劇情使用，惟使用道具只限於頭上裝飾、手持道具及簡易擺設，為了推行環保藝術政策，道具應以自製為佳，避免購買或外租。(道具部分不予計分)

玖、評分標準：語音 30%、情感 25%、戲劇表演內容 30%、儀態 10%、上下臺及觀賞秩序 5%。

拾、評審教師：由教務處聘請本校英語教師擔任。

拾壹、錄取名額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若成績未達標準時，則該獎項得從缺。

拾貳、市賽代表權：各年級第一名將代表學校參與臺北市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。取得代表權之團隊，若原團隊超過 2 人以上成員無法參賽，則依成績遞補代表學校參賽。參賽組隊方式得由學校統籌規劃。

拾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